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于 201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162567号),于2016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567号)。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 项目规划在经济相对发达、住房租赁需求强劲的一二线城市采用租赁方式建设长租 公寓,公司尚需一段时间落实长租公寓的选址、意向协议签订等事项,因此,本着 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及协商,公司于2017年1 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 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关于公司申请中止审查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 年 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 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中止审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2017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 审查通知书》(16256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 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

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七年三月四日